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內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73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GIIL配發及發行合共784,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每股作價0.032港元。新發行之普通股份與現時之普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年內，751,056,57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576,310,006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全面行使上述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576,310,00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楊丁元博士

副主席

孟冬玫女士

執行董事

胡定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教授

陳廷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孟冬玫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具備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中持有之實益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楊丁元博士	公司(附註)	5,094,288,616	—

附註：楊丁元博士為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之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實益擁有5,094,288,616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任何其他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 (續)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未經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董事姓名							
楊丁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50,000,000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50,000,000	—	50,000,000
胡定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50,000,000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50,000,000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50,000,000	—	50,000,000
小計				—	250,000,000	—	250,000,000
行政人員及僱員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1.85	20,716,000	—	(20,716,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31,200,000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23,400,000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	—	23,400,000	—	23,400,000
小計				20,716,000	78,000,000	(20,716,000)	78,000,000
合計				20,716,000	328,000,000	(20,716,000)	328,000,000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即購股權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為0.05港元。

按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年度授出以每股行使價為0.05港元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0.495港元。公平價值乃假設無派息及預期十年期之期權期限，根據無風險之年息率5.89% (經參考於授出購股權當月底十年期之外匯基金票據之當時適用利率) 及155%預期波幅 (由一年期之歷史波幅推斷) 估計。

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之應用為估計無行使限制及可自由轉讓的已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另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大量主觀假設，當中包括預期之股份價格波動。由於年度內授出之期權的性質與該等公開買賣期權十分不同，而任何主觀意見之改變將對該估計之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布萊克－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提供一個有效的量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向STJ以新台幣55,500,000元（相等於1,647,000美元）收購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51%股權之交易經已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STJ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STJ支付新台幣3,000,000元（相等於86,000美元）作為收購事項之訂金（見附註23）。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該通函所載列及披露之條款，以本金額9,315,000港元（相等於1,204,000美元）向STJ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尚餘代價餘額新台幣12,000,000元（相等於357,000美元）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TJ全部清付（見附註29）。
-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GILL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GILL配發及發行，而GILL同意以每股0.03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784,500,000股新普通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完成。該等新普通股份與現時之普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淨收益約25,0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
		直接權益	視作持有之權益	
GILL	(i)	4,564,370,084	—	4,564,370,084
STJ	(i)	529,918,532	4,564,370,084	5,094,288,616
楊丁元博士	(ii)	—	5,094,288,616	5,094,288,616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 (i) GIL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J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J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作於GI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ii) 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STJ。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楊丁元博士被視作於STJ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應佔購貨總額之百分比及應佔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之購貨總值及銷售總值之30%。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5載列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並無全面遵循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載之指引，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楊丁元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